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7,537	57,052
服務成本		<u>(24,133)</u>	<u>(9,786)</u>
毛利		63,404	47,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 虧損淨額		(67,852)	(1,509,211)
其他收入		17,650	56,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11,731)	(378,675)
行政開支		(73,901)	(40,857)
其他開支		-	(80,234)
融資成本	5	(24,337)	(23,422)
商譽減值虧損	11	(535,05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u>(104,596)</u>	<u>-</u>
除稅前虧損	6	(1,036,417)	(1,928,594)
稅項	7	<u>(5,342)</u>	<u>55,8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041,759)	(1,872,781)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8	<u>(339)</u>	<u>(2,243)</u>
		<u>(1,042,098)</u>	<u>(1,875,02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2,098)	(1,874,835)
非控股權益		<u>-</u>	<u>(189)</u>
		<u>(1,042,098)</u>	<u>(1,875,024)</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6.73)	(18.53)
—攤薄		<u>(6.73)</u>	<u>(18.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73)	(18.51)
—攤薄		<u>(6.73)</u>	<u>(18.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0	594
投資物業		410,000	–
商譽	11	16,391	551,445
或然代價	12	–	67,934
無形資產	13	7,244	135,973
可供出售投資		–	358,218
其他資產		10,046	8,956
		<u>447,891</u>	<u>1,123,1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698,057	425,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42	4,654
應收貸款		–	7,000
可收回稅項		–	5,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5	379,107	406,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獨立賬戶		75,655	158,729
–公司賬戶		132,324	81,128
		<u>1,287,385</u>	<u>1,088,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06,103	192,3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7,884	16,474
銀行借貸	17	8,455	80,000
銀行透支	17	44,908	66,286
應付稅項		34,042	2,500
		<u>241,392</u>	<u>357,5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045,993</u>	<u>731,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3,884</u>	<u>1,854,29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	169,807	–
應付票據	18	147,811	147,073
承兌票據	19	27,056	260,010
遞延稅項負債		361	30,026
		<u>345,035</u>	<u>437,109</u>
資產淨額		<u>1,148,849</u>	<u>1,417,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198	126,641
儲備		<u>968,651</u>	<u>1,288,2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8,849	1,414,925
非控股權益		–	<u>2,261</u>
權益總額		<u>1,148,849</u>	<u>1,417,186</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財務資料專注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經紀及其他相關活動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自營交易、證券孖展投資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該等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開展；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其中，管理層於年內一直積極物色潛在借款人；及
- 房地產分類業務指物業買賣、物業投資及物業出租。

供應及採購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所報告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8。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經已重列。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營運及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其他 相關活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u>83,705</u>	<u>-</u>	<u>-</u>	<u>3,832</u>	<u>87,537</u>
分類業績	<u>(460,403)</u>	<u>(160,612)</u>	<u>-</u>	<u>9,720</u>	<u>(611,29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58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70,263)
未分配開支					(43,106)
融資成本					<u>(24,337)</u>
除稅前虧損					<u>(1,036,41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經紀及其他 相關活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u>36,040</u>	<u>3,220</u>	<u>17,492</u>	<u>300</u>	<u>57,052</u>
分類業績	<u>(22,793)</u>	<u>(1,499,931)</u>	<u>17,607</u>	<u>5,300</u>	(1,499,817)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14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55,816)
未分配開支					(99,679)
融資成本					<u>(23,422)</u>
除稅前虧損					<u>(1,928,59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指年內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自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20,106	5,821
自包銷、分包、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6,737	4,255
租金收入	3,832	300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56,862	43,456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2,604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616
	<u>87,537</u>	<u>57,052</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賬款之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以及收回壞賬之收益	39,072	(22,642)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68)	(327,782)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2)	(67,934)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7,000	-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19)	(41,4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	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35,750)	(28,4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8)	16
	<u>(311,731)</u>	<u>(378,67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應付票據(附註18)	8,238	8,219
承兌票據(附註19)	4,067	7,185
借貸及銀行透支	<u>12,032</u>	<u>8,018</u>
總借貸成本	<u>24,337</u>	<u>23,422</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798	13,067
退休福利供款	678	528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u>-</u>	<u>1,988</u>
員工成本總額	<u>19,476</u>	<u>15,583</u>
核數師酬金	2,813	2,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1	188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24,133	9,78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2,051	3,957
支付顧問之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u>-</u>	<u>80,234</u>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564)	(3,0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3)	—
	<u>(35,007)</u>	<u>(3,05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9,665	58,866
	<u>(5,342)</u>	<u>55,81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及保興林業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兩間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供應及採購業務，代價為86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主要為金額與代價相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故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重新呈列供應及採購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39)</u>	<u>(2,243)</u>

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	—	662
行政開支	(339)	(2,905)
除稅前虧損	(339)	(2,243)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339)</u>	<u>(2,243)</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供應及採購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不重大。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於本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提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付每股普通股0.03255港元之特別股息，合共為數約612,867,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0(d)。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42,098)</u>	<u>(1,874,835)</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5,476,230</u>	<u>10,115,2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42,098)	(1,874,835)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339</u>	<u>2,243</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041,759)</u>	<u>(1,872,592)</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的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3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2港元(二零一六年：0.022港元)。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u>551,44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1,445</u>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535,05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5,05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39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1,445</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由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天順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天順信貸財務」)及天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天順期貨」)組成，即「經紀及其他相關活動分類」，為本集團內水平最低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就內部管理用途對商譽作出監控。

誠如附註13所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包括商譽551,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1,445,000港元)、交易權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0,000港元)及客戶關係6,2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013,000港元)，其中客戶關係之減值已單獨進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上述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體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作出之商業估值進行評估，其使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3.6%（二零一六年：13.5%）之貼現率得出，屬於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三級。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因最近數月之不利變動及所產生的實際淨現金流量低於過往減值評估之估計，故經紀及其他相關活動的財務表現每況愈下。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已向下修訂。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根據3%之預計增長率（二零一六年：3.5%之穩定增長率）之假設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香港長期通脹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就現金產生單位定價時所用之假設。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收入）有關，有關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得出。誠有關股東變更及其他公司事務之期後事項被視為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誠如附註20所披露，該等期後事項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就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23,635,000港元已透過扣除現金產生單位當中由相關實體持有之金融工具釐定。透過比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商譽、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之賬面總值，而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535,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12. 或然代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	—	<u>67,934</u>

溢利保證指林海四先生、Ng Siu Fan先生、Lee Chau Man Ada女士、Lin Haimiao先生及Yiu Ka Fung Susan女士（統稱「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保證，天順證券及天順期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總額平均值分別不會低於每個財政年度12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溢利保證被違反或未達成，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120,000,000港元與天順證券及天順期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兩年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總額平均值之差額十倍之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公允價值乃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估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已獲達成，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溢利保證之付款。因此，溢利保證已終止確認，而公允價值減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13.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960	144,799	145,759
	<u>960</u>	<u>144,799</u>	<u>145,759</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	144,799	145,759
	<u>960</u>	<u>144,799</u>	<u>145,759</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	9,786	9,786
	<u>–</u>	<u>9,786</u>	<u>9,78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86	9,786
年內支出	–	24,133	24,133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596	104,596
	<u>–</u>	<u>104,596</u>	<u>104,59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515	138,515
	<u>–</u>	<u>138,515</u>	<u>138,51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	6,284	7,244
	<u>960</u>	<u>6,284</u>	<u>7,24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	135,013	135,973
	<u>960</u>	<u>135,013</u>	<u>135,973</u>

交易權指授賦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權利。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有關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指經紀及相關業務的客戶網絡。具有限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之攤銷乃按其六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接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鑒於產生自經紀及其他相關活動之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客戶關係進行減值評估。客戶關係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客戶關係進行之估值評估，該估值乃基於客戶關係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按13.6%的貼現率(二零一六年：零)計算。該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由於客戶關係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故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104,5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減值。

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亦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所包括資產(已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之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因證券經紀服務 買賣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3,572	10,037
— 現金客戶	23,313	31,383
— 孖展客戶	647,879	373,098
— 經紀商	2,007	—
	<u>686,771</u>	<u>414,518</u>
因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	5,206	678
— 經紀商	6,080	10,488
	<u>698,057</u>	<u>425,684</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貿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客戶的證券(為香港上市公開買賣股本證券)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812,0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4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二零一六年：86%)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6,5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33,000港元)之債務已計入應收現金客戶之賬目，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該賬面值中大部分款項已於其後結付。賬面值約6,7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50,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目並無逾期且並無減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可以收回。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管理層酌情決定之若干個基點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至8厘(二零一六年：4厘至8厘)計息，一般計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類別。已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3,366,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772,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孖展比率，以計算孖展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二零一六年：85%)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客戶(於年末孖展不足)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並認為須作出減值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2,523,000港元)。所持有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重新抵押(金額以孖展應收款項的最多140%為限)，以尋求短期融資(如需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抵押的抵押品金額可參閱附註17。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在釐定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呈報日期的信貸質素以及所持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

應收賬目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孖展客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9	22,523	22,6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	22,523	22,642
年內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19)	(22,523)	(22,6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於報告期末結束後，本集團就所有過往已減值之應收賬款收取39,072,000港元之結算款項，當中16,430,000港元已於收購天順證券及天順期貨前減值。因此，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22,64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而收回壞賬之收益16,430,000港元亦已於損益確認。

就於呈報期末應收現金客戶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賬目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763	2,37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619	7,031
超過三個月	13,205	13,726
總計	16,587	23,133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根據與香港期貨結算的結算安排，於香港期貨結算持有的所有未平倉頭被視為已按香港期貨結算釐定的相關收市報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香港期貨結算的應收賬款內。

按照與經紀商的安排，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視為已結算，並計入與經紀商的應收賬款內。

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來自香港期貨結算及經紀商的應收賬款指買賣業務產生的交易。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79,107	406,35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	—	—
	<u>379,107</u>	<u>406,355</u>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之收市買盤價釐定。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在被投資公司 之持股百分比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投資 (虧損)收益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139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軟實力」)	11.8%	(163,653)	189,692	369,056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未來世界」)	4.9%	104,830	189,415	36,173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574	—	—
1282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	(429)	—	1,126
1370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	4,210	—	—
263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916)	—	—
			<u>(55,384)</u>	<u>379,107</u>	<u>406,355</u>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向該被投資公司的所有股東宣派實物分派聯交所上市公司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分派」）。於分派前，被投資公司持有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分派前，被投資公司持有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自分派收取的全部可換股票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為12,468,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當中約3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乃參考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分派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於分派後，優派能源接獲其債權人提出的清盤呈請，現正進行清盤，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列入第一除牌階段。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屬微不足道。

16.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857
因證券經紀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5,045	74,508
- 孖展客戶	41,058	113,614
- 結算所	-	3,323
	<u>106,103</u>	<u>192,302</u>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u>-</u>	<u>857</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性質使然，進行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與客戶的結算安排符合附註14所披露與香港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商相同的結算機制，來自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

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進行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7.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8	80,000
按揭銀行貸款	<u>177,624</u>	<u>—</u>
	<u>178,262</u>	<u>80,000</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8,455	8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8,14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5,800	—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u>135,864</u>	<u>—</u>
	178,262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u>(8,455)</u>	<u>(80,000)</u>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169,807</u>	<u>—</u>

銀行借貸及透支由有價證券及投資物業抵押。按揭銀行貸款亦由一名主要股東擔保。銀行借貸及透支以介乎每年2.3厘至5厘(二零一六年：2.3厘至4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18.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且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配售票據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0港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7,073	146,375
按實際年利率5厘至5.91厘（二零一六年：5厘至5.91厘） 計算之利息（附註5）	8,238	8,219
應付利息	<u>(7,500)</u>	<u>(7,521)</u>
於年終	<u>147,811</u>	<u>147,073</u>

19.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天順證券及天順期貨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日期發行總面值為5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3年期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以年利率2.5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贖回。本公司可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而不受任何處罰，惟本公司須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通知。提早償還權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之公允價值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為520,2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Capital Union Inc.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Union Inc.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由於認購透過抵銷未贖回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故認購事項不會帶來所得款項淨額。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提早清償承兌票據導致產生虧損41,428,000港元，即承兌票據賬面值260,172,000港元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市價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301,6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此外，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以2厘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贖回。本公司可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連同累計之尚未償還利息。提早償還權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允價值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為25,885,000港元，而實際年利率為7.84厘至8.08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5,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520,204
提早清償承兌票據	(265,000)
按實際年利率6.3厘計算之利息	7,185
已付利息	<u>(2,37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10
提早清償承兌票據	(260,172)
發行承兌票據	25,885
按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4,067
已付利息	<u>(2,73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056</u>

20. 呈報期後事項

(a) 集團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林海四先生及艾青女士（「售股股東」）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附屬公司Brilliant Decent Limited（「Brilliant Dec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海四先生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2,52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艾青女士有條件同意向Brilliant Decent出售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均為每股股份0.06港元。售股股東出售之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9%。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032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26,95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862,400,000港元，當中2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要約人認購，而1,95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Brilliant Decent認購（「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協定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或出售集團公司（除包括天順證券、天順期貨及天順資產管理之三家持牌公司（「餘下集團」）外）、達致本集團若干財務目標以及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之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本集團認為餘下集團以外的業務不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21%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易已於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b) 出售Sky Eagle及進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Gold Mission與中國軟實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公司Celestial Lodg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ky Eagle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Sky Eag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以及一筆為數約181,000,000港元之貸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227,000,000港元，當中約22,000,000港元將支付作訂金。Sky Eagle及其附屬公司進鴻之唯一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須待協定之條件獲達成後方

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因此，本集團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

(c) 實物分派上市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建議將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中國軟實力及未來世界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分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215,971,647股中國軟實力股份及315,692,000股未來世界股份，賬面值分別約為189,692,000港元及189,415,000港元。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d) 特別現金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以現金分派及支付每股股份0.03255港元的特別股息，惟須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合共約612,867,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支付。

(e)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全數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808,943,000股新普通股，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818,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及房地產業務。商品供應及採購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增加53.2%至約87,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7,1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經紀及相關服務於年內之貢獻。本集團收入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載於下文。

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年度，經紀及相關服務貢獻的分類收入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83,700,000港元及460,000,000港元。

投資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由去年3,200,000港元下跌100%至零。

於回顧年度，與上年虧損約1,500,000,000港元相比，本年度的分類虧損大幅減少約89.3%至約16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全部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出售虧損約235,8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房地產

年內，此分類錄得租金收入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00,000港元)。

供應及採購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指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客戶對建築材料的需求持續疲弱，故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本年度相應中止有關業務。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74,8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6.7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8.53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28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88,700,000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獨立銀行賬戶)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5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7,5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28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88,7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4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7,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5.3(二零一六年：約3.04)。本集團應收賬款增加至約69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00,000港元)以及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0,000,000港元)、按揭貸款約17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以及借貸及銀行透支約4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6,300,000港元)。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4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1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借貸及銀行透支、按揭貸款、承兌票據及應付票據約3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3,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並以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按揭貸款以港元計值，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分約7,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長期部分約169,800,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二十一年償還，並以2.3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港元計息，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25.7%(二零一六年：約28.1%)，保持於低水平。

年內，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2,523,640,25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止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以現金認購2,523,640,25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年內，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合共2,408,961,281份認股權證，以認購2,408,961,281股股份(相當於240,896,128.1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約62.8%(即240,896,128.10港元)，其中(i)約20.8%用於經紀及其他相關活動；(ii)約10.4%用於償還銀行借貸；(iii)約8.1%用於人力資源；及(iv)約23.5%用於其他一般開支。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 Mission Limited(「Gold Mission」)與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old Mission同意收購而中達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Sky Eagle Global Limited(「Sky Eagle」)股本中一股股份，為Sky Eagle 100%已發行股本)及其貸款為數約214,000,000港元，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將作為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211,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港元向中達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Sky Eag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擁有香港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進鴻」)之100%股權，而進鴻持有一項物業(「該物業」)。Sky Eagle及進鴻的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1)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ss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Mission Investments」)(作為賣方)與Joint Global Limited(「Joint Global」)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購回Joint Global已發行股本中由Mission Investments持有之41,000,000股股份(「JG股份」)，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及(2)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ltron Prime Limited(「Ultron Prime」)(作為賣方)與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購回Freewill已發行股本中由Ultron Prime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FW股份」)，現金代價為105,000,000港元。

Mission Investments持有之JG股份及Ultron Prime持有之FW股份乃分類為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商業銀行抵押賬面值為41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無)，以獲得約177,6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已識別本集團就經濟、經營、監管、財務及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特定領域而言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文概述本集團現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並非詳盡)，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於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濟風險

經濟低迷。

通脹、利率波動及其他與金融政策有關的措施對經營、財務或投資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

經營風險

未能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競爭。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資本風險

資本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呈報期後事項

(a) 集團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林海四先生及艾青女士（「售股股東」）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附屬公司Brilliant Decent Limited（「Brilliant Dec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海四先生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2,52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艾青女士有條件同意向Brilliant Decent出售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均為每股股份0.06港元。售股股東出售之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9%。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032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26,95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862,400,000港元，當中2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要約人認購，而1,95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Brilliant Decent認購(「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協定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或出售集團公司(除包括天順證券、天順期貨及天順資產管理之三家持牌公司(「餘下集團」)外)、達致本集團若干財務目標以及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21%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易已於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批准。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交易尚未完成，原因為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因此，本集團認為餘下集團以外的業務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b) 出售Sky Eagle及進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Gold Mission與中國軟實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公司Celestial Lodg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ky Eagle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Sky Eag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以及一筆為數約181,000,000港元之貸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227,000,000港元，當中約22,000,000港元將支付作訂金。Sky Eagle及其附屬公司進鴻之唯一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須待協定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因此，本集團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

(c) 實物分派上市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建議將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中國軟實力及未來世界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分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215,971,647股中國軟實力股份及315,692,000股未來世界股份，賬面值約為189,692,000港元及189,415,000港元。

分派在所有方面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d) 特別現金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以現金分派及支付每股股份0.03255港元的特別股息，惟須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合共約612,876,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支付。

(e)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全數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808,943,000股新普通股，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818,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7名(二零一六年：51名)僱員，包括董事。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6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874,8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6.7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8.53港仙)。錄得業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虧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7,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3.2%(二零一六年：約57,1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63,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1%(二零一六年：約47,2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全年貢獻所致。

儘管如此，由於即將發生的股東變動產生之不確定因素，若干聘作營運經紀及其他相關活動之富經驗員工於財政年度末離任本集團，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鑒於香港股票市場自踏入二零一七年起出現波動加上本集團之經紀及其他相關活動團隊分裂，此後，財政年度過去數月之財務表現變差，而董事預計日後之營運表現亦將受到類似的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已整頓其業務策略，減少進行自營交易，同時收緊孖展融資之信貸控制，此舉會經紀及其他相關活動之預測財務表現降低，更導致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重大減值。

展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林海四先生及艾青女士（「售股股東」）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附屬公司Brilliant Decent Limited（「Brilliant Dec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海四先生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2,52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艾青女士有條件同意向Brilliant Decent出售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均為每股股份0.06港元。售股股東出售之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9%。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032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26,95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862,4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要約人認購，而1,95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Brilliant Decent認購（「認購事項」）。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21%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易已於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認購事項並不純粹為一項集資活動，更將引入要約人作為新控股股東，而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民生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潛在策略性利益，尤其是開拓業務範疇之機會及鞏固股東對本公司業務之信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主要業務，並物色黃金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委任新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事項

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分別委任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陳筠栢先生以及蕭芝蕙先生起造成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審閱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及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金額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荳先生

蕭兆齡先生